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蔡佳葳
電話：(02)2361-8577#496
傳真：(02)2381-1832
電子信箱：tsai99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2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因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112年8月15日施行，原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的事件，將改由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的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審理。新制施行後，旨揭要點無存在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（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）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13 16:35:16